

大思想家
政治哲学

约翰·洛克 权利与宽容

JOHN LOCKE

[英] 艾瑞克·马克——著 李为学等——译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约翰·洛克

权利与宽容

JOHN LOCKE

[英] 艾瑞克·马克——著 李为学等——译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中国·武汉

Major Conservative and Libertarian Thinkers; John Locke
Copyright © 2009 by Eric Mack
First published in 2009 in UK by Bloomsbury Publishing Inc.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湖北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17-2018-283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约翰·洛克:权利与宽容/(英)艾瑞克·马克著;李为学等译. —武汉: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9.1
ISBN 978-7-5680-4817-0

I. ①约… II. ①艾… ②李… III. ①洛克(Locke, John 1632—
1704)—哲学思想—思想评论 IV. ①B561.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88913 号

约翰·洛克:权利与宽容

[英]艾瑞克·马克 著

John Locke: Quanli yu Kuanrong

李为学等 译

策划编辑:薛蒂

封面设计:三形三色

责任编辑:孙念

责任校对:阮敏

责任监印:朱玢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电话:(027)81321913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 邮编:430223

录排:华中科技大学惠友文印中心

印刷: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mm×1230mm 1/32

印张:11.75

字数:315千字

版次:2019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定价:45.00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400-6679-118 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言

约翰·洛克是人类历史上伟大的哲学家之一。他的著作在广泛的主题上提供了持久的、重要的洞见，虽然他可能在政治思想的贡献上最广为人知。洛克政治哲学的核心是他相信每个个体拥有对自己生命、自由以及财产的权利，正是这些权利规定了每个个体能够如其所愿地行动的界限。对洛克来说，这些权利是自然权利或者说自然状态，它们独立于任何社会契约或者政府权威。

虽然洛克相信，自然状态存在的不便之处会引导人们进入国家阶段，他仍然清醒地意识到存在着这样一种可能性：那些被政治权威浸染的人也可能会不尊重他的臣民的权利，在这种情况下，国家的集权会导致对权利的侵害以及由之而来的混乱，而不是和平与秩序。因此，对洛克来讲，加入政治社会绝不意味着放弃自身的自然权利，而是将保护自身权利的工作转交给统治权威。假如政府没有履行这项职能，或者侵犯了人们的自然权利，人们就有权利反抗它，如果必要的话可以使用武力。

在这本杰出的著作里，杜兰大学的艾瑞克·马克教授为我们勾画出了洛克的哲学位置，将洛克的思想放置在 17 世纪英格

兰动荡的政治与宗教事件的背景中，并对此做出了严格的批判性考察。马克认为，洛克做出了影响深远的——即使不是决定性影响——哲学经典论证。这些论证都围绕着个体对于他们生命、自由以及财产的自然权利，而不关乎政治权威的存在与行动。

洛克是对政治思想传统做出伟大贡献的重要的思想家之一，本书亦成为“大思想家政治哲学”书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没有对洛克思想贡献的细致考察，就不可能有一个对自由主义或者古典自由主义思想的完整的认识。将洛克的思想以使人易懂和信服的方式呈现出来，作者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杰出的文本，这个文本相信对那些相对来说对洛克不太熟悉的读者以及那些高阶的研究者来说都是不可缺少的。

约翰·梅多克罗夫特
伦敦国王学院

目录

第一部分 知识传记

- 洛克政治哲学的历史和意识形态语境 2
- 本书的目的 2
- 意识形态与政治冲突的世纪 5
- 罗伯特·费尔默的政治极权主义 12
- 托马斯·霍布斯的政治极权主义 17

第二部分 批判阐释

- 自然自由、自然法与自然权利 26
- 完美自由 29
- 天赋宪法程序论与神圣唯意志论 32
- 对幸福的理性追求,道德平等与互惠论证 42

上帝的作品,错误前提与类比理性论证 48

理性、动机与遵守自然法 57

自然权利的更多状态 62

自然法执行者的行动权利 63

全人类共有的地球 67

对被允许占有对象的权利 70

前货币时期的附加条款及其满足 75

货币与商业时期附加条款的满足 80

“足够且至少一样好”的附加条款与济贫法 90

从自然状态到国家 92

自然状态的不便之处与权利的让渡 92

多数主义——从根本上被限制 100

同意学说 107

征服、抵抗与解体 114

征服与篡夺 115

暴政与解体 120

作为反抗主体的政治社会 127

不可避免的个人判断 135

洛克论宽容 139

洛克式国家与宗教自由 141

反对行政长官在宗教事务中的权威的进一步思考 148

洛克对普罗斯特 157

第三部分 接纳与当代影响

洛克政治哲学的接纳与哲学遗产 166

洛克政治思想的接纳 166

个人主义与权利 176

权利的角色与特征 179

财产权与繁荣 181

同意与国家合法性 188

参考文献 194

名词索引 198

译者后记 207

英文原著 209

第一部分 知识传记

洛克政治哲学的历史和 意识形态语境

约翰·洛克是西方哲学史上最伟大的人物之一。他作为思想家被铭记,因为他的影响力覆盖了众多哲学分支,从认识论、语言哲学、心灵哲学、形而上学、理性神学、伦理学到政治哲学。他是现代知识世界里冉冉升起的开创性人物。今天,洛克被人铭记的主要原因在于,他在认识论中对经验主义的捍卫,以及在政治理论中对个体主义、自由主义的捍卫。本书旨在系统地描述约翰·洛克的政治哲学。本章主要阐述洛克政治哲学的主要内容与其遵循的结构,并简要介绍洛克政治思想的历史与意识形态语境。

本书的目的

为了确立出发点和界定本书的任务,我首先要说明一些政治哲学的基本原则,这些原则通常被认为是约翰·洛克提出的。

每个个体都拥有生命、自由和财产的自然权利;对于每一个个体,这些权利界定了某个领域的边界,在这个范围内,个体可

以按自己认为合适的方式行事。

财产权,即个体拥有其劳动成果,以及用劳动成果换取的物品的权利,是每个个体对自己和他自身劳动的拥有权。

政府的合法职能是明确阐释和保护个体的生命、自由和财产的权利。

政府在被管理人授权的情况下获得有限的权力。

凡是侵犯或甚至没有系统地保护个体权利的政治统治者都可能遭到抵制和取代。

政治权威不能延伸到拯救人类的灵魂。尊重每个个体的权利和个体自发形成的联合组织,需要广泛的宗教宽容。

关键的思想是,人拥有自然权利。这么说不是指人被一些奇怪的形而上学外壳保护。相反,它是断言,关涉每个个体的某些基本事实提供了充分的理由,使得个体在对待他人的行为中合理地设置了限制,比如,我们有理由避免将他人当作物来对待,人都是自身的目的和手段。^①

政治思想中的古典自由主义传统就着重,如果不是唯一的,把禁止侵犯个体自由作为政治规范(political norm)。自由包括“个人”的自由,例如:选择信仰哪一种宗教,或者,在自家的土地上选择种植哪一种作物的“经济”自由。如果不是唯一的话,政府的首要职能就是保护个体的自由。因此,至少粗略看来,政府应该诉诸武力,或至少是武力威胁,来保护个体的自由,并且只

^① 我在这里谈到了个体与个体的权利。在17世纪的时候,写作者们经常也会谈到人(men)与人的权利。这不仅仅是个术语转换的问题。尽管在当时有一些女性的统治者,17世纪的写作者还是倾向于将男性(men)作为政治生活中的首要主体与参与者。在这两个时期的不同术语之间推进研究很不舒服,在黑暗的17世纪与被启蒙的21世纪之间,我还是宁愿选择前者。

能是出于这一目的。对政府职能的根本限制,与其说是妨碍,不如说是建立在互惠互利基础之上的社会秩序的福音。因为,在个体自由受保护的框架内,人们会自发地创建和参与到一个具有丰富多样性的、互惠互利的经济与社会关系中。如果我对洛克的解读是正确的,那么,他代表的是历史上以权利为导向的古典自由主义的最杰出的诠释者。因为近代以来,自由观点以及一个权力受到约束的政府对自由提供的保障的观点,对专制政府应该进行抵制的观点,都受到洛克权利学说的影响。

本书中,我的假设是,除了他的同意原则(doctrine of consent),洛克为上面提到的关键性的,若非决定性的,原则奠定了令人印象深刻的哲学基础。我将分类记录洛克对这些核心原则的说明,找出洛克为它们提出的关键哲学论点,并指出洛克论点的说服力。幸运的是,由于篇幅所限,关于如何解读洛克著作的政治哲学争论,我不能进行更为深入的学术讨论。虽然我不认为洛克所说的与政治哲学相关的内容都与我所复述的洛克思想相契合,但我相信,洛克的其他思想都不可能有的解释,尤其是洛克的独特的思想内核。

洛克最著名的政治哲学方面的著作是《政府论·下篇》(*Second Treatise of Government*),顾名思义,是两篇《政府论》(*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的下篇。^①《政府论·下篇》有以下几个重要议题:自然状态下(the state of nature),人天然平等且自由;支配人的是自然状态中的自然法则(the law of nature);财产权(property rights);货币的引入和商业社会的发

^① 标准的学术版本是洛克1960年版。因为1980年版洛克的《政府论·下篇》的标点符号和拼写不那么古旧,所以《政府论·下篇》的章节引自该版本。《政府论·上篇》的引文来自洛克1960年版。

展；自然状态的不便之处(inconveniences)和对政府的需求与目的；合法政府的起源来自于被统治者的同意；当政府违反或未能履行其职责时，反抗的合法性。这篇导论接下来的四章追踪洛克在《政府论·下篇》中为我们提供的逻辑脉络。第二章论述洛克对自然状态与支配国家的自然法则的理解。第三章论述洛克财产权的学说，对财产权利的某些限制，货币的发明，以及商业社会的崛起。第四章讨论困扰自然状态的不便之处、政治权威的目的，以及同意令政治社会和政府崛起的方式。第五章主要论述了那些政治权威因违反或未能履行其职责而引起的反抗行为的根据。第六章考察了洛克对宗教宽容的重要辩护。这些考察主要围绕洛克政治哲学中受欢迎程度为第二的著作——《论宽容》(*A Letter Concerning Toleration*)(1983)。正如我们看到的，《政府论·下篇》与《论宽容》是错综复杂并且互为支撑的。五个核心章节的所有内容均能从洛克的政治作品中找到更多的辅证材料。第七章探讨洛克政治思想对他死后几代人造成的重要影响。然后，回到洛克政治理论中与现今哲学相关的中心主题上。

意识形态与政治冲突的世纪

为了对洛克政治哲学，以及他的两大极权主义对手，罗伯特·费尔默(Robert Filmer)与托马斯·霍布斯(Thomas Hobbes)的主要观点进行简要论述，我们需要大致勾勒一下这些人物生活与写作所处的动荡的政治背景。苏格兰玛丽女王(Mary Queen of Scots)与前苏格兰詹姆士六世(James VI of Scotland)的儿子詹姆士一世，于1603年登上英国王位。至少

从詹姆士继位到 1688 年的光荣革命,英格兰经受着因一连串相互交织的宗教与政治权威问题的冲突而带来的动荡。^①

在这场冲突的核心宗教层面上,是英国圣公会(Anglican Church)森严的等级制度,以及它对教会传统权威的强调。当然,英国教会是由国王正式主持的,其等级制度与英国君主制有着密切的联系。对(所谓的)右派来说,英国圣公会一直被各种阴谋论包围,这些阴谋论包括将英格兰倒退回天主教国家,通过武力的方法,或者通过将和平继位的君主改造成天主教教徒或者同情者。对(所谓的)左派来说,既有的英国圣公会受到来自于清教主义(Puritanism)的攻讦,清教徒们要求建立一个更少仪式化的、轻教皇的、更加以《圣经》为导向的、本土化管理的教会,而更左派、更激进的指控来自持异议的新教团体(Protestant groups)。无数作家都论证过,社会与政治和平要求某种特定的基督教团体在领地之中得到强制普及。另一方面,至少从 17 世纪 40 年代以来,其他一些作家却坚决捍卫宗教宽容政策。在是否应该强制信仰某一种宗教,或者说信仰哪种宗教的问题上,都存在争议与冲突。在政治权威的层面上,17 世纪的争端同样具有两重性。首先,哪一个政治机构应该统治英国,君主还是议会?或者,如果不是其中任意一方独大,那君主与议会之间的政治权威应该如何划分呢?第二,无论政治权威的落脚点在何处,该权威影响的范围应该如何划分呢?假如政治权威被摆放在在最合理的位置,并且它是无限制的,那么,它能够要求每个个体都信奉某种宗教吗?又或者,不管政治权威在哪里落脚,都应受

^① 有关这一时期的意识形态和政治斗争的易懂和引人入胜的大纲,请参阅 Johann Sommerville 在 <http://faculty.history.wisc.edu/Sommerville/123/contents.htm> 上发布的讲座提要。

到法律的约束吗？

所以，在宗教上，我们有亲天主教派、亲圣公会派、亲清教派、亲反对派，更宏观地说，就是反宽容与宽容的差别。在政治上，我们有亲君主制派、亲议会派，更宏观来讲，就是主张权力无限与权力有界限的差别。在愈加狭隘与愈少深思的基础之上，人民因忠诚与仇恨而不断地改变盟友、改变冲突，而使局势更加错综复杂。然而，从17世纪40年代的内战算起，到1649年处死查理一世，再到1688年的革命，驱逐了詹姆士二世，使得外来的奥兰治的威廉(William of Orange)(与他的妻子，玛丽)被推上王位，这段时间跨度，足够形成各种联盟。

虽然詹姆士一世明确拥护绝对君主制，但他是一个比他的于1625年继位的儿子查理一世更加审慎精明的政治家。查理一世几乎持续地因宗教、税收和议会特权的问题，卷入到与他的臣民的冲突中去。君主政治、教会权威的反对派与支持者之间终于在1642年爆发了内战。顽固且自负的查理与越来越激进的反君主派联盟的所有妥协尝试以失败告终。最终，再次被捕的查理于1649年1月受审并被判叛国罪，君主制和上议院(House of Lords)被废除了。已经成为反抗查理一世的军事领袖的奥利弗·克伦威尔，从1653年到1658年他死亡为止，以英联邦(Commonwealth)护国公(Lord Protector)的身份，成为英国事实上的国家元首。包括重新组建的上议院在内的新议会于1660年召开会议，并邀请查理一世的儿子以国王的身份归国。从1661年查理二世回归起，同样错综复杂的冲突再次上演了，处决查理一世仅仅是冲突之间的休止符。不管正确与否，查理二世愿意提高对天主教徒的宽容度这一点，就被当作重建一个高度集权的政治和宗教秩序的一部分了。到了17世纪中叶，两

个政治联盟形成，一个是辉格党(Whig)联盟，他们倾向于限制君主权力，并且在一定程度上对不同的宗教抱有一定的宽容度；另一个是托利党(Troy)或保守党联盟，他们倾向于自主君权，以及倡导由英国教会(甚或罗马教会)占主导的宗教生活。

辉格党阵营的首席领导人是沙夫茨伯里伯爵(the Earl of Shaftsbury)。17世纪70年代辉格党人从事的主要活动是通过一项《排斥法案》(*Exclusion Bills*)，该法案旨在阻止任何天主教徒成为英国的国君。查理二世疑似有天主教倾向与意图，但更令人担忧的是，查理的弟弟詹姆士，也就是他的继承者在1673年信奉了天主教。1679年和1680年众议院通过了《排斥法案》，但两次都没有得到上议院的批准。1681年，查理在众议院再次提议通过《排斥法案》前解散了议会，沙夫茨伯里伯爵被指控犯有叛国罪。但是该指控被一个有同情心的伦敦大陪审团给驳回了。沙夫茨伯里伯爵企图召集他的支持者们起义反抗查理，但是以失败告终。这一努力失败后，他于1682年11月逃往荷兰，于1683年1月去世。1683年，激进沙夫茨伯里伯爵的辉格党追随者遭到逮捕、审判和处决，罪名是他们在黑麦馆阴谋(Rye House plot)中参与暗杀查理和詹姆士。查理二世的儿子在1688年6月出生，并会被作为一个天主教的王位继承人抚养长大。因此，辉格党和托利党贵族设法结成战略同盟，并敦促奥兰治的威廉(他的妻子玛丽是詹姆士二世的新教徒女儿)拯救贫穷与专制的英国于水深火热之中。威廉带着他的军队于1688年11月登陆英国，全国大部分地区都向威廉靠拢，随后，詹姆士逃亡法国。随之而来的《权利法案》限制了君权，重申了议会与个体的传统权利，并颁布了温和的宗教宽容政策，虽然低于托利党人的期望值。

就是在这样动荡的年代,1632年,约翰·洛克出生于英格兰西南部的萨默赛特郡。他的父亲,约翰·洛克,是一名不太成功的律师,为萨默赛特的和平大法官担任书记员,同时担任大法官亚历山大·波帕姆(Alexander Popham)的私人律师。早在内战时期,波帕姆就组织并领导了一支议会军,约翰·洛克的父亲在那支部队担任上尉。通过波帕姆的资助,儿子约翰·洛克于1647年考入了著名的伦敦西敏寺中学(Westminster School)。1652年,洛克接着前往牛津的基督教会学院(Christ Church at Oxford)就读。洛克不满足于牛津提供的教育,因其在内容上经院、在形式上学究。他逐渐与牛津的实验科学家圈子走在一起,其中最杰出的是罗伯特·波义耳(Robert Boyle)。洛克的兴趣开始转向医学的经验研究。洛克放弃神职人员安排的决定让他与大多数高级奖学金无缘。然而,在他随之转到一家非学院的农场(pastures)学习之后,洛克于1675年获得了两个医学奖学金名额中的一个。在17世纪50年代后期和60年代早期,洛克对多年政治动荡与不安的整个国家深感失望。1660年到1661年间,洛克写作了两篇未发表的论文,也就是我们熟知的《政府短论两篇》^①,其中强烈表达了支持君主对宗教事宜拥有权威的极权主义观点。他鄙视越界的新教教派的热情,欢迎斯图亚特王室的复辟。1663年到1664年间,他在大学里做过一系列的讲座,就是我们所知道的《自然法论文集》(*Essays on the Law of Nature*)^②。讲座中,洛克首先捍卫他的认识论观点,即全部人类知识最终来自于感官经验,而不是来自于“天赋观念”的形

① Locke 1997, pp. 3-78.

② 1997, pp. 79-133.